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5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11: 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该项担保即将到期,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流贷、银承、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口保理、出口 T/T 押汇、保函等及全额保证金（人民币或外币）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付款保函、信用证、进口保理等。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6 月 08 日